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46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許耀中

被告 洪瑞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170元，及自民國98年6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18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被告向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5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嗣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被告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等
02 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0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1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8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林素霜

21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2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24 合 計	2,150元	